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7）闽 0602 民初 8998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诉讼材料。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案，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闽 0602 民初 8998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华安县耀南石材场与被告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局、被告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华安县耀南石材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此撤诉申请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可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华安县耀南石材场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华安县耀南石材场负担。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

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闽0602民初899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